## 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特需病房工程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CPC-2023-07-01

采 购 人：宜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3年08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  |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成都银行 |
|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9.四川天府银行 |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_Toc195228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_Toc1952285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_Toc1952285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_Toc1952286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_Toc19522861)[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_Toc1952286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_Toc195228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_Toc1952286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3 -](#_Toc1952286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63 -](#_Toc19522865)

[附件：](#_Toc19522866) [- 63 -](#_Toc195228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特需病房装饰安装工程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宜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委托，拟对 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特需病房装饰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CPC-2023-07-01 。

2、项目名称：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特需病房装饰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3、采购人： 宜宾市妇幼保健院 。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2000平方米装饰安装工程设计。

2、采购范围：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特需病房装饰安装工程设计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宜宾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ybsf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特殊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08月 17日至2023年08月24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 时至17:00时，通过网络获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1820588359@qq.com）：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8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269号宜宾市妇幼保健院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宜宾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宜宾市人民路269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0028888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166号1栋10层10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4821941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磋商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详见第七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  4.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及处理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 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视为无效供应商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采购活动有关评审情况。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川办规[2022]5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94196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94196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手续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94196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94196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9419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15 | 响应文件 | 1.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3.报价响应文件1份（如有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连同“报价表”一起装订密封递交）；  4.电子版1份（u盘，贴好单位名称）。 |
| 15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中已经包含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活动所必须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6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妇幼保健院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本次采购活动的做法及其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一旦报名取得投标资格或参与本项目竞标，均视为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要约条件，不得反悔。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限于货物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电子版（U盘），分册装订。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要求应答表；

（4）售后服务相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商务偏离表；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7）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8）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3.3.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2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连同“报价表”一起密封递交，否则评审委将在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后果自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小（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4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在磋商程序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填写好最终报价函装入信封或文件袋且密封好，递交给主持人，主持人全部收齐后，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评审。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注：进行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供。**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报价表数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应当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若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供应商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审阅。

18.5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参考方法：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扫描，扫描形成的图片（依序）或文件制作为PDF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U盘中，U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版、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版、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19.2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在代理机构规定的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办理签收手续。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若要求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  
36.1供应商发现招标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内容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招标人（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标书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招标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等）的事项向招标人（或采购人）质询。  
 36.2如果供应商获取本招标磋商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  
 36.3如果供应商在开标前未向招标人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标书错误内容，但是却在中标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招标人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7.质疑**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正确行使质疑权利；并且其质疑内容、格式、时间等均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和投诉行为，招标人有权报监督机关依法处理。  
 3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质疑或投诉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能证明供应商质疑请求事项成立的必要材料”。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非法获取证据进行质疑，不得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依法处理。  
 37.2供应商质疑权限。  
 37.2.1在开标前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是按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的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37.2.2对投标时间截止后（即开标后）的采购程序（响应文件验封、开标、唱标和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递交了响应文件参与投标、开标的供应商。报名但未参与投标、开标的供应商，依法不能就开评标程序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37.3质疑时效  
 37.3.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自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的规定：对于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有关信息，公告之日就是相关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

37.3.2对采购程序质疑时效  
37.3.2.1 对开标前采购程序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或开标时间到前）提出；  
 37.3.2.2 对开标后的程序和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是自采购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4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其相关要求，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人不受理，后果自负。  
 38.供应商应当依法正确行使其投诉权利，不得以投诉为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得非法手段获取投诉证据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提起投诉。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外，其他任何行业不得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意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函原件；

3.承诺函原件；

4.提供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6.①可提供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自然人参与竞标，则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因个别证照在年检（年审）或换证期间，应出示旧证照及相关情况说明文件（载入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中）。

**注：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设计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

（二）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四）服务质量要求、时间及地点：

（1）质量要求：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设计文件需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要求，同时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2）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

（3）成果文件要求：最终向采购人提交通过咨询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4）后期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相关勘察设计作业人员购置安全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1）配合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2）配合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3）配合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4）配合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5）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6）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7）**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自提交施工图设计的正式成果文件后，至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跟踪服务，在提交施工图设计的正式成果文件后，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汇报研讨、设计内容修改），供应商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 （三）商务要求

1、完成地点：宜宾市

2、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付款方式：

完成并提交合同规定数量的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3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70%，工程主体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报价相关要求：

（1）本项目设计费暂按500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初步暂定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0万元。

（2）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暂定报价金额仅用于报价评审，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勘察、实验检测实际产生工程量，按计费要求和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金额为合同的结算金额，但不能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机具、税金、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5、验收方法和标准：

（1）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磋商内容**

本采购文件磋商内容主要为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合同商务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本处不重复描述。

**（二）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质量、技术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服务、合同商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响应文件（报价表）1份；电子版 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时间截止后满XX天。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果有的话，已在开标前通过质疑投诉等程序处理完毕），并基于此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异议或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自愿接受处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承诺无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过程、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如何，我公司均自行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承诺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致：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仅供参考）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 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 （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遵守社保和税收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愿意依法接收相关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活动，现向你们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接受采购人和有关监督机关到我单位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自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磋商文件要求”项下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逐项填写。

2.“响应文件的应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磋商文件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3.“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不符合的，填写“负偏离”；不确定的，填写“不确定”。供应商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本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磋商文件要求”项下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商务要求”等内容逐项填写。

2.“响应文件应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采购文件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3.“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不符合的，填写“负偏离”；不确定的，填写“不确定”。供应商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填写各项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或职业资格、执业资格） | 常住地 | 相关证件资料（附复印件） | | | |
| 证件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内容请供应商据实填写提交，否则可能严重影响其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如果拟投入人员持有相关证件的，请如实提供证件资料附在表后。“证件名称、证号、级别等栏，如果拟派人员具有的才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内容请供应商据实填写提交，否则可能严重影响其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填写： (是或否)**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3、**如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并附在《报价表》后面，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最终报价函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了 采购文件。经过磋商程序后，我方完全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方经过认真核算、慎重考虑，决定以总价￥ 元，（总计大写： ）向你方书面最终报价。

本次报价为我公司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注：为了确保最终报价的严肃规范性，要求供应商人必须按本报价函的要求正确的签字盖章，否则其报价将被判定为无效！本“最终报价函”由供应商预先盖好章方便会场里报价时使用，建议多备几份预签字盖章完善的空白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3.综合评分**

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暂定报价金额）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48% | 48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现状分析、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开展方案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每有一项得2分，共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详细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加2分，最多加4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每有一项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设计进度保障措施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每有一项得2分，共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详细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加2分，最多加4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承诺、质量控制措施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每有一项得2分，共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详细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加2分，最多加4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 **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后续服务工作流程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每有一项得2分，共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详细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加2分，最多加4分；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每有一项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类似业绩12% | 12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一个工程设计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配备的人员实力24% | 24分 | 1. 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得4分，高级及以上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得4分，具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1. 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4、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加4分，此项满分6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为联合体及相关成员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企业证书6% | 6分 |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加2分，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加2分，最高得6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文件编号  及包号（若有）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全称（加盖公章） |
| 供应商详细注册地址（有效的可邮寄的地址） |  |
| 报名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及移动电话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姓名及移动电话 |  |
| 经办人或单位有效  联系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注：填写完整加盖公司鲜章，报名时交到我公司。**